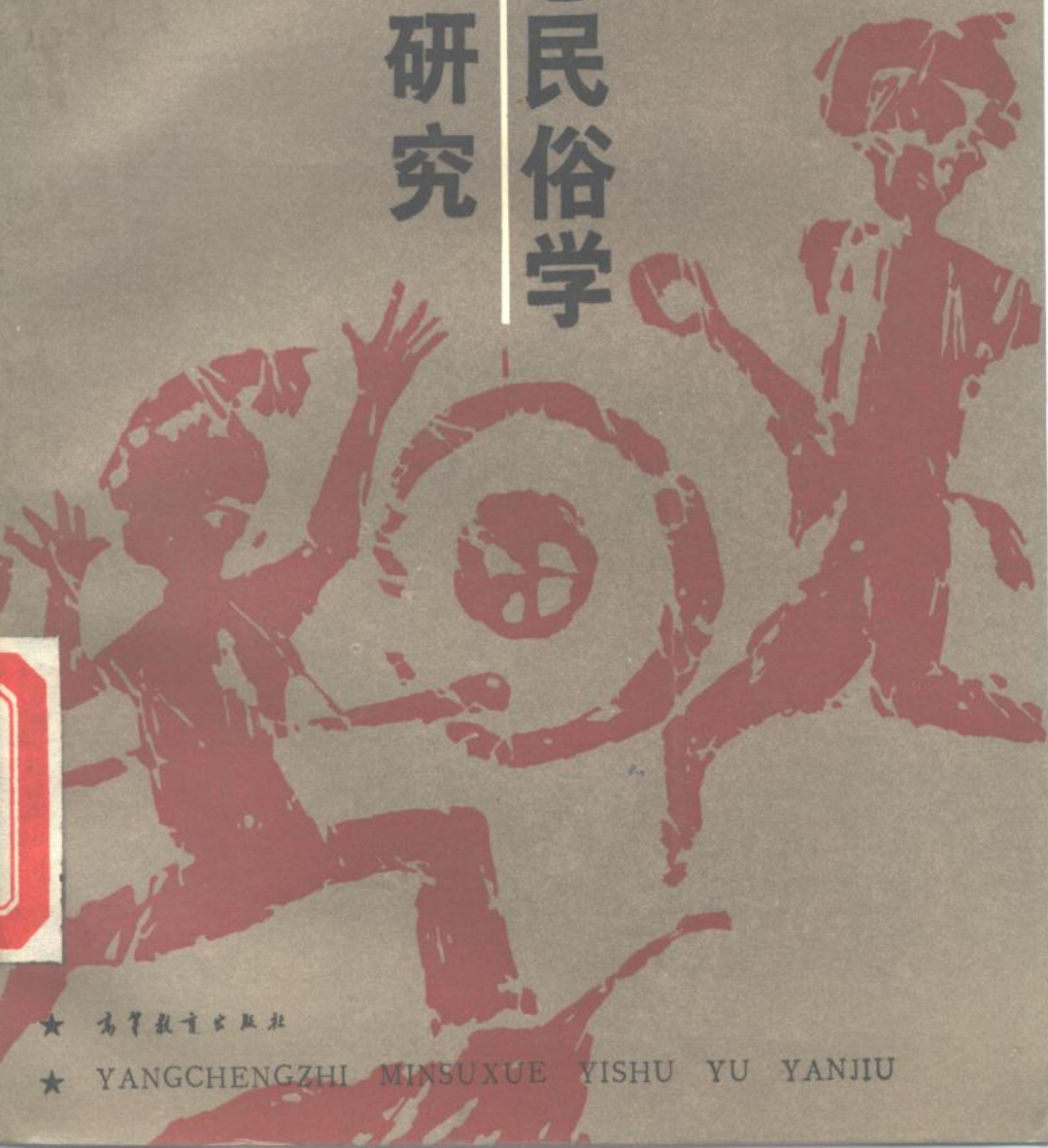


杨成志民俗学 译述与研究



★ 高等教育出版社

★ YANGCHENGZHI MINSUXUE YISHU YU YANJIU

杨成志民俗学 译述与研究

0575/05

高等教育出版社

1988年2月

1181505

杨成志民俗学译述与研究

*

高等教育出版社 出版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二二〇七工厂印装

*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8 插页 1 字数 188,000

1989年8月第1版 1989年8月第1次印刷

印数 001—00 815

ISBN 7-04-000542-5/H·43

定价 3.45 元



杨成志教授在鉴赏文物

〔作者简介〕杨成志，字有竟。中国当代民族学家、民俗学家、博物馆学家、人类学家。1902年5月1日生于广东海丰汕尾镇盐町头村。1927年毕业于岭南大学历史系，执教中山大学，开辟民俗学与民族学调研，参与组织民俗学会。曾赴滇、川考察，写出中国最早的一批民族学专著。1932年赴法国留学，获巴黎人类学院高等文凭和巴黎大学民族学博士学位。1934年出席伦敦首届国际人类民族科学大会，宣读论文。回国任中山大学教授、研究院秘书长、文科研究所所长、人类学部(系)主任等职，主编《民俗》季刊和《民族学刊》，曾赴美国考察两年。解放后，初在中央民族事务委员会工作。1952年起任中央民族学院教授兼文物馆主任。几十年来，发表论文近200篇，著译出版十余部专著，对学术研究和研究生的培养作出了贡献。

序 言

六十多年来，我从事民俗学的调查研究，首先是由翻译约瑟雅科布斯和库尔德两人合著的《印欧民间故事型式表》(Some Types of Indo-European Folktales) 和班尼女士的《民俗学问题格》(Questionary of Folk-lore) 开始工作的。随时间的进展，解放前后继续发表了《现代民俗学——历史与名词》、《民俗学之内容与分类》、《民俗学三大学派的异同解释》等十多篇专文，归纳印成专集。由于纵横两方面的探索不够全面，存在着一些局限和漏错，敬希读者赐予批评指正，无任感谢！

最末，本书叨蒙高等教育出版社印行，又由王方宪、田晓岫两同志整理校订，一并致以衷心感谢！

中央民族学院民族研究所

杨成志(86岁)

1987年5月1日

目 录

关于相同神话解释的学说 (1927)	(1)
民俗学上名词的解释 (1928)	(5)
印欧民间故事型式表 (1928)	(12)
民俗学问题格 (1928)	(31)
槟榔传说 (1928)	(90)
川滇“蛮子”新年歌 (1931)	(92)
云南散民、夷人和子君等族的情歌百首 (1932)	(94)
现代民俗学——历史与名词 (1936)	(105)
《民俗》季刊英文导言(汉译) (1936)	(117)
民俗学会的经过及出版物目录一览 (1936)	(121)
安南人的信仰 (1937)	(163)
民俗学之内容与分类 (1942)	(179)
苗人的洪水传说 (1949)	(193)
中国民俗学十二年远景规划 (1956)	(197)
瑶歌的社会历史体现 (1962)	(203)
我国民俗学运动概况 (1962)	(214)
民俗学的起源、发展与动态 (1983)	(230)
民俗与传统舞蹈散谈 (1983)	(239)
民俗学三大学派的异同解释 (1986)	(242)

关于相同神话解释的学说

几种相同解释的或审美的神话的学说现象，在差别的情况下，随地而异，向前而进，但没有一种完全能揭开其奥妙的帷幕。这种困难并不是十分在乎具有相同的思想和差别的故事材料，其能够相同处，却在乎单独的偶然事件和偶然事件的一样铺排或本事吧。兹择其重要的几种分类学说分述如下：

(一)各国神话的相同纯粹是“偶然的”(Accidental)，这种学说比较我们所持的尚欠高明。

(二)一切故事是由各国互相“借用”(Borrowing)的。这种学说只能历史地去认识其国与国的互相交换而已。并未有计及着希腊神话与波里内西亚的稗史(Polynesian Romance)的一种偶然事件的一样铺排的存在。

(三)一切神话，若追究其时代的退缩和地理的方向，一定可找出其“发源于印度”(To have Originated in India)^①。这种学说的失败在乎仅就现代欧洲、非洲和印度自己的国度所通行的无数故事来论及而已。对于比在印度许多世纪以前在历史上著名的埃及神话也不能得着相当的解释，好象在一切可能之事，埃及神话中的奥烈司(Osiris)即其显例。这种学说，因此，无非为反对“借用的学说”而发明的。

(四)相同的神话是根据各国相同的“历史传统”(Historical traditions)或由几个祖传下来的。只是，虽然有些历史的神话可从一个“母种”(Mother race)沿传下来，已在本书 294 节第 1 项^②

① 见安德鲁郎的《神话·仪式和宗教》第 2 篇第 299 节。

② 述及神人同体的由来并举出中国人拜祖先的习惯为例。

说明了，那种历史的“神人同体的”(Enhemeristic)假定说是不妥当的。况且，这似乎不是许多历史的偶然事件，好象伊利亚特(Iliad)和奥特赛(Odyssey)的关系，其遭遇适具相同的次序，并且是小亚细亚，伊大卡(Ithaca)、波斯和挪威的实际历史。但是我们可以从这一切国家找出其包含着偶然事件的神话^①。

(五)阿利雅^②种(Aryan Tribes)(印度人、波斯人、弗里家人、希腊人、罗曼、日耳曼人、北欧人、俄罗斯人及其遗裔)“发源于一个普遍的中心点”，在北印度的高地，“他们一定要由他们古时的原居搬开离去的，设使不是发展的神话，这易长的原种，仍然可抽芽结实，顺乎适当的泥土和在可使其成熟的气候之下，而异其形态与颜色的”。^③反对这种学说的人，便以为在普通例上凡仅具不会发展的原种或观念的故事，在许多广布分歧的神话的详细表现上，实不会显出惹人注意的相同的，虽用了何种可能的事实，在他们独立地互相发展起来之后。况且这种总基干的假定，只就阿利雅人来观察而已。至于阿非利加人、蒙古利亚人、阿美利加的印第安人，和其余与阿利雅人具有相同神话的种族，他便抛弃不理，又不追寻其始初的原种。虽然，这“阿利雅原种的学说”(Aryan German-Theory)对于解释阿利雅日耳曼种的几多国家的相同神话，也有些功绩的。

(六)相同的偶然事件或境遇的存在，可用人类的思想、经验和感情来求解释的。这种可叫做“心理学的学说”(Psychological theory)，这是由格林(Grimm)德国童话大家所采用，一手传递他手，以人类学的(Anthropological)或“残余说者”(Survivalist)的解释来研究神话的原素。“在人类久远的历史上”，安德鲁郎先

① 同前页注①，第2篇第300节。

② 今译“雅利安”。

③ 见《阿利雅种的国家神话学》第1篇第99节；见①第2篇第297节。

生 (Mr. Andrewlang) 说道：“是不能不承认故事的传播乃由一种独一的中心点而来，由一种族而传给他种族的。好象由印度欧罗巴人(Indo-European)、闪人(Semite)^①因各种法子而传至隔离他们很远的种族，咀鲁斯人(Zulus)^②、澳大利亚人(Australians)、依士企摩人(Eskimos)^③、南海岛(South Sea Islands)的土人那般的情况一样。但当着这种能够分布的神话被借用和传递时，一定在理会的野蛮状态上，供给了他们的一种广布预备的解释，来做神话起源的假定说的。”许多古代的艺术品——陶器和石兵器——没有一个国家的工作和技术是特别的，他们对此莫不以为是“人类的”状况和智慧。“照这种理解，许多神话便可叫做‘人类的’(Human)。他们简直是人类最初的意志的粗率产品，无论其种族和文化的差别。这种神话在未受过教育的人民，随地都可发生，并且随地可留存于文明的文学里头”。^④

神话的分类，就它的起源，无论以何种学说来解释都觉难完满的，自种族的家庭及其遗传发明后固缩小了这椿问题，但仍不能解决之。在没有关连的国度里，其相同故事的存在留下了一种复杂的事实，就倾向于“借用”和“同一历史的遗传”的学说求解释，虽可称赞，然究非本质上所收得之物。等待我们得了那些有相同神话的非关连国度的最初记录，或等待我们发觉了历史以前时代，周布了地球，放下在远隔的海滨及海岛的神话原始种子，那些通商国家的碑文和木书时，我们一定只接受科学解释的“心理学的”或叫做“人类学”说吧。——以同一的环境、同一的想象结果，弄出同一

① 今译“闪末特人”。

② 今译“祖鲁人”。

③ 今译“爱斯基摩人”。

④ 见《大英百科全书》里的“神话学”；泰勒(Tylor)的《原始文化》和《人类学》。

的精神状况,叫做神话的,才得完满。①

1927.10.2于东山屈园

*

*

*

按杨君这篇文章,是从 C.M.Gayley[英]的 The Classic Myths 书中摘译出来的。此书论述神话,很为精详,我希望有人把它译出,以供国人的参考。

静闻② 附记

(原载《民间文艺》第8期,1927.11.15)

① 见 T.C. 约翰斯顿 (Johnsten)《腓尼基人曾发现过美洲吗?》(Did the Phoenicians Discover America? 1892.)

② “静闻”即钟敬文。

民俗学上名词的解释

这足以助你容易理解社会集团和咒术——宗教的机能这两者的记述,如果依照下面的定义与解释,使用一般专门名词时,这种专门名词是由《人类学的记录与考察》(Notes and Queries on Anthropology)的编纂者及本书(指班尼的《民俗学手册》, Handbook of Folklore)的编辑人等的会议而草定,俾作两书的共通使用的。

依本会议而计划出暂时的定义,这曾被一班富有经验的社会人类学研究者校核过,并且极力依从他们的劝告而加以改订,使至发生效力为止的。因此,甚望下面的定义解释,能够次第受大家采用为一种标准语。

部族(Tribe) 是一种游牧的,或居处于差异不同的限定地域,讲共通的方言,具原始的政治状态,当战争时,能够取共同行动而团结起来的简单集团。

氏族(clan) 乃一种部族的外婚区分,“全族人”(Clansmen)或其全部成员相互关系密切,且依一种“族缘”(Clanship)的共通缔结而团聚的。这种缔结可形成事实的或神话的一种同一祖先的后裔地信仰,或形成一种图腾的共有;或形成其他的种类。在些少地方,这种最明显的缔结,就是乡村的或地区的共同居住,但在这种情景上,有些疑惑的,便是真的缔结已形成为其他多多少少的种类了。

“Sept, Gens, totems, kin”等字俱为同义语的使用。惟用“Clan”字才最算适当。有些美国的著述者使用“Gens”字单指父系的传统而言,使用 Clan 字单指母系的传统而言。

有些地方，由各“分族”(Phratry)而集合为氏族的。

分族(Phratry) 是部族的一种外婚区分，其区分中更内别为氏族或阶级，虽这常可碰见，然因“氏族”的消灭，故一个分族中只能有一个氏族而已。当部族只有两区分时，就无容再更加区分了，这两区分可称为“半族”(Moiety)

非外婚团(Non-Exogenous Divisions) 这种“非外婚团”常见存在于部族里头，往往可寻出这是根据地方的原则而形成集团的。在那种情况下，可称为“地域团”(Local Division)

等级(Caste) 应限于印度现存的制度而言。在各地也可找出其同样的制度。

[注] 给特(Gait)氏下“等级”的定义道：“一种内婚的集团，或共通的姓氏，同一传承的职业，其团员为同祖的传统，同一守护神的信仰，同一社会的地位，同一仪式的惯俗，和同一家族的祭司这种或别种纽带结合在一起的，既顾及他们自己，又为他人所顾及，形成为单一同性的共同社会地这种集团的集合。”——Indian Census Report, 1911, Vol. I. P. 367—E. S. H.

阶级(Class) 应限于澳大利亚加人的通婚阶级而言，或在其他各地也可找出这种同样的集团。

家族(Family) 这个名词应限于家系的追寻(包含父母及一切，子女[养子或其他]。他们依着法律与惯俗，无论父或母，都是惯例的人的后裔)所构成的集团。

血族(Kindred) 此语可用于同一祖先，或更远的先祖，或人们所遗传的集团。其后裔可用系谱证明出来，并不是神话的，常象“氏族”的情况一样。有时，“氏族”与“血族”可互相致合的。

亲族及亲缘(Kin and kinship) 这种用语应限于事实的和惯例的亲属，(见上述的“家族”)可指证于系谱的。

氏人及族缘(Clans man and Clanship) 这种用语应限于“氏族”的成员所设定的亲属。

大家族(Undivided Household) 血族,当同一家屋居住时,使可称为“大家族”。

复婚或多婚(Polygamy) 这个泛称名词——Polygamy——是包含“多妻婚”(Polygyny)及“多夫婚”(Polyandry)的。多妻婚是一个男子与两个或多个女子的一种结合。多夫婚是一个女子与两个或多个男子的一种结合。当丈夫是一群兄弟时,多夫婚即称为“兄弟共妻婚”(Adelphic或Fraternal)。当夫中的一人或若干人,对其他的夫等具有一种优越的地位时,即称为“不平等多夫婚”(Disparate)。妻中的一人或若干人,对其他的妻等具有一种优越的地位时,即称为“不平等多妻婚”。

副婚(Supplementary Unions) 可由下列述出来:当一个男子有一个或多个的侧室时,女子们便是他的“副妻”(Concubines),他们的关系即称为“副妻婚”(Concubinage)。当一个女子有一个或多个的“副夫”(Cieishei)时,这种“副婚”即称为“副夫婚”(Cieisheism)。

团体婚(Group-Marriage) 是用以指明一个固定的社会集团的全体男子做别个社会集团的女子的丈夫的一种婚姻形式。现在这种婚姻的形式已不存在了。

堂表兄弟姊妹的遗合婚姻(Cross-Cousin Marriage) 异性同胞子女间的婚姻。即一个人与其母亲的兄弟或其父亲的姊妹的子女结婚,这是婚姻的一种形态。

入婿(Matrilocal)入嫁(Patrilocal) 当丈夫一时或永久与其妻的集团同居着,是谓“入婿”的婚姻。当妻一时或永久与其夫的集团同居着,是谓“入嫁”的婚姻。

父系或母系 (Patrilineal or Matrilineal Descent) 此语应用以表明家族或其他的社会集团中的成员,其关系是从父方或母方来计算的。

父方支配或母方支配(Patripotestal or Matripotestal) “家族或血族的支配权”(Authority) 本应以父方支配或母方支配来叙述的。后来的时候,这种支配权便转而操诸(1)真实的母;(2)母方的伯叔;(3)一般的母方亲戚;及其他的手上了。

母权(Mother-Right) “母权”一语,可用上述的——“母系的血统”(Matrilineal Descent),“入赘婚姻”(Matrilocal Marriage),“母方支配家族”,(Matriarchal Family)的三条件中的二或三来记述现在的社会状态。“Patriarchal”及“Matriarchal”是陈旧的名词应避开使用才对。因这两名词已变成为“地方的”(Local),“系统的”(Lineal)或“支配的”(Potestal)双关两意的不精确意义的使用了。

图腾崇拜(Totemism) 人们与其“图腾”(Totem)的关系有三种主要的形态,在其常态中,似觉这种“图腾崇拜”是不可缺少的。

(1)“图腾”(一般的动物、植物、或无生物体,常为一种个己的动物或物体的。)是与一定的社会集团有关联。在本制度的典型的形态;这种社会集团是外婚的。往往集团从“图腾”而采用其名称,或使用为徽章,但这几点是比较少常在及本质的。

(2)社会集团的成员,相信他们自己是与“图腾”有关系,或信为与图腾“同体”(of one Flesh),很少相信他们是由“图腾”遗下来的。

(3)有一种咒术——宗教的结带介在两者中间。社会集团的成员等期望他们的“图腾”来保护,且表示畏惧之。表示这种畏惧的最普通方法,即禁止吃食、屠杀、或损伤“图腾”。当氏族或相应的社会集团具有一个以上的“图腾”时,这种“图腾”应称为“联合图腾”(Associated Totems)。当这些“图腾”中一个比较其他的都重要,这些次要的,应称为“亚图腾”(Sub-totems)。当一种动物的

各部分与社会集团的各区分结合时，应称为“分裂图腾”(Split Totems)。

灵魂(生灵)、亡灵(幽灵)、精灵(Soul, Ghost, Spirit) 为便利规定起见：Soul 即为生存者或其他的存在的游离人格(身分)；Ghost 即为死后的游离人格；Spirit 直似灵魂的存在，曾不与人间或动物的身体结合的。Soul, Ghost 及 Spirit 一切的本质都是同一的典型，虽具其自己的普通的浮幻形态(例如梦象或形象)，然却是代表身体的人格独立的。

役神(Familiar) 这是附属于人或仪式的一种名称，比较“魔鬼”(Demon)良好些。

有灵观(Animism) 这是“灵魂的存在信仰”(E.B. Tylor)。包括上述的灵魂、亡魂、精灵的存在。

有生观(Animatism) 这是生命与人格(但不是游离的或浮幻的灵魂)赋予事物的。

拜物教(Fetishism) 本语是使用于许多相异的和相矛盾的意义，极容易致于误解的。因此本语的使用应避开才对。甚至“物神”(Fetish)一语仅可使用于历史的意义，以记述亚非利加洲(即非洲)西部的一定咒物而已。

人态的(Anthropomorphic) 本语只限用于外形，不是用以记述人类的行为，或思想等属性的。同样地，如“兽态的”(Zoomorphic)，“植态的”(Phytomorphic)，“物态的”(Hytemorphic)等名词也无非表明或代表动物、植物、或无生物体的外形罢。

仪式(Rite) 这是咒术——宗教的性质的一种惯习的行事(Ceremony 一语已失却了这种特殊的意义)。一种仪式包含若干仪典的行为而构成的。“积极的仪典”(Positive Rite)是包含着禁止为着咒术——宗教的理由，而施行的事物，恰无异于“消极的仪典”(Negative Rite)的。

祈祷(Prayer) 这应只用于英语的意义，却不是包括用于口仪(Oral Rite)的各种类的。

圣(Sacred) 本语可用于凡脱离“世俗”(Profane)的一切人物或事件，以其具有生得的或超自然力的缘故。

牺牲(供牺)(Sacrifice) 本语包含何种消费的意义，其本质的形态是属于咒术——宗教的仪式。在施行时，这可合种种目的而为一的。例如，“圣餐”的飧宴，乞怜于超自然者的供物，或赎罪等等。

禁忌(Tabu) 本语限定使用于记述凭着咒术——宗教的制裁的禁制。未开化的社会是遵守其它种种禁制的。例如，依权力执行的“法律的禁制”(Legal Prohibitions)；至其余所表现的“惯习的禁制”(Customary Prohibitions)，也无非依据社会的非认罢。但是“禁忌”一语应限定如上述的才对。

以下附加的诸项，是很可以应用的：

奉纳物(Votive offering) 这是依祈愿的一种献纳物。往往视作形象或模象物(Simulacrum)的形式。

方术师、方师、咒师、咒妖术(Wizard)

秘学(Occult Science)师

Conjurer, COUNING Man, Wise Man 这是 Wizard 的方言的同义语。

妖术师(Sorcerer) 与妖邪最有关系的方术师。

巫术师，萨满(Shaman) 凭依着神或“精灵”(西伯利亚，北美)的方术师或咒术-祭司(Wizard-Priest)。

医术师(Medicine-Man) 得授着物质的咒力的方术师。

妖巫女、妖巫师(Witch) 一种恶咒术的施行者，一种社会的仇敌。从前是用于男女两性的。在南亚非利加洲(即非洲)及在英伦的方言中现尚使用着。

言诅、咒文；咒诅、妖术(Spell) (1) 具有咒力的一种言词的方式，以施行咒诅，或其同等的法力。(2) 妖巫女的工作，即一种妖术。

寿文、“祝福”、“厌胜”(Charm) 具有咒力的一种言词的方式，以为祝福，或其同等物的。

(注意：以文字书写的方式来祝福的，会使寿文与护符混同一起。寿文一语万不好用于后者的意义。

祝师，咒禁师，厌胜师，卜师(Charmer, White Witch) 一种治疗或破妖术的施行者，常包括着占卜的。

神话(Myth) 说明事物的一种故事。

传说(Legend) 一种说真的故事。但若不包含着事实，即属于假构，或两者都一齐论及的。

民间故事(Folk-tale) 一种普通的故事。往往与德国语Märchen 在同意义上使用。

(译自班尼的《民俗学手册》[C. S. Burne, Hand book of Folklore], 译文原载《民俗》第13、14期合刊1928.6.27; 第15、16期合刊, 1928.7.11)